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47号

## 关于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9号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9号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9号厂房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占地面积52054平方米，建筑面积259235.46平方米。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年产手机金属配件3亿件、手表玻璃前盖11000万片、手表后盖16000万片，VR眼镜片600万片、VR眼镜玻璃组件1200万片，手机玻璃后盖1450万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扩建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丝印、洗网、擦拭清洁、OC0喷涂、烘烤等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清除磨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扩建项目外排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 11.734 吨/年（有组织 3.843 吨/年，无组织 7.891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废水排放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项目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以及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洗涤用水”和“冷却用水”中较严标准（其中电导率 $\leq 1250\mu\text{S}/\text{cm}$ ）后回用于打磨、喷淋及冷却工序，回用率须达到 64%以上。剩余废水（4372.2 吨/天）

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值，总氮 $\leq 13\text{mg/L}$ ），通过专管引至淡澳河排放。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31.165万吨/年、44.625万吨/年以内，其中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控制在39.35吨/年、1.312吨/年以内；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控制在17.85吨/年、0.892吨/年以内。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公用、环保等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废液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矿物油、废切削液、脱墨浓缩液、废有机溶剂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废液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实施联网监控。

（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